



广东省高职教育一类品牌专业验收

佐证材料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3. 验收登记表佐证

3.2 实施要点

3.2.3 教学条件

3.2.3.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04 月

目 录

1.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山联合光电）	1
2.企业冠名学院.....	2
（1）金源学院.....	3
（2）易山重工学院.....	4
（3）联合光电学院.....	5

1.广东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山联合光电）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经学校申请、专家评审（审核）等程序，拟认定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产品检测与维修实践基地”等200个基地为省高职教育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市大雅新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技术与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203个基地为省高职教育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香蕉宿-精品城市民宿运营商”等489个项目为省高职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自2019年12月3日至12月9日止。公示期内，如持有异议，可通过纸质形式或电子邮件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提供真实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020）37629455、37627457（传真），电子邮箱：pengtzzc@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

- 附件：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拟认定名单

[附件1-3.pdf](#)

广东省教育厅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2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拟认定名单

196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联合光电”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丁立刚
197		广东明丰电源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廖鸿飞
198		广东信达-光电技术应用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陈文涛
199		中智集团恒生药业药品生产技术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帅银花

公示网址：http://edu.gd.gov.cn/zxzx/tzgg/content/post_2709833.html

2.企业冠名学院

序号	冠名学院名称
1	金源学院
2	易山重工学院
3	联合光电学院

(1) 金源学院

金源学院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发挥双方优势，有效利用资源，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成立机构，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金源学院（下称“金源学院”）。金源学院属于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合作机构，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金源学院组成人员：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金源学院院长；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统筹协调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金源学院设在乙方总部，具体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怡路2号。

4. 甲方下属装备制造系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订单培养，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

1/5

求的CAD三维设计人员、CNC编程与操作人员、整机调试人员、机械装备制造高级技工（钳工、电工、机加工等）等生产系统专门人才。

1. 学历层次：三年制高职专科。

2. 开设专业：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3. 培养目标：符合国家装配钳工高级工技能要求或符合乙方表业产品生产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4. 培养模式：现代学徒制。

5. 学习方式：工学交替、课岗合一。

6. 学年安排：学生第一学年学习机械制造相关文化理论、专业基础等课程，甲方为主，乙方为辅；第二、三学年主要进行机械设计、生产、质量管理等岗位课程的学习，乙方为主，甲方为辅。

7. 学生数量：约20人/年。

（三）技术合作，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创新资源，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根据乙方需求，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开展产学研合作。

双方合作申报各级教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合作申报项目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双方已有技术部分，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共同开发内容所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可依据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约定，或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条款协商。

（四）共享师资，对外培训

2/5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或其他社会人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并负责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2. 根据乙方企业岗位要求、培养目标及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在参考乙方建议的基础上，协同乙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专业技能培养标准）。

3. 与乙方共同负责金源学院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对学生（学徒）进行严格管理、教育和考核评价。

4. 学生在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所有课程后，经甲方考核合格者，甲方颁发相应的大专毕业证书；若在校期间，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关专业技能考试，可获取相应的职业技能证书。

5. 学生在企业实践（包括：实习、实训）期间，委派专职指导教师全程负责对学生的指导、跟踪和管理，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指导教师处理实践期间各类事件。

6. 可聘请乙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7. 向乙方开放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室，配合乙方进行有关实验项目。

8. 学生毕业后，凡符合乙方考核要求的，优先推荐到乙方就业。

9. 如乙方要求，甲方可每学期组织一次本专业职业技能竞赛。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教学场地，共建标准教室和教师办公室，其建设标准由甲方提供。提供相应专业教学设备及宿舍等配套设施。并允许在合作办学协议期间内，不定期开展企业文化课堂教育。

3/5

（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另行商议。

（二）本协议有效期10年，合作期间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四）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双方签订该协议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留存。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行生效。

（六）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有违约行为，则应对相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双方于本合同尾部提供的联系方式视为各方合法有效的通讯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须于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0760）88586606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金港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怡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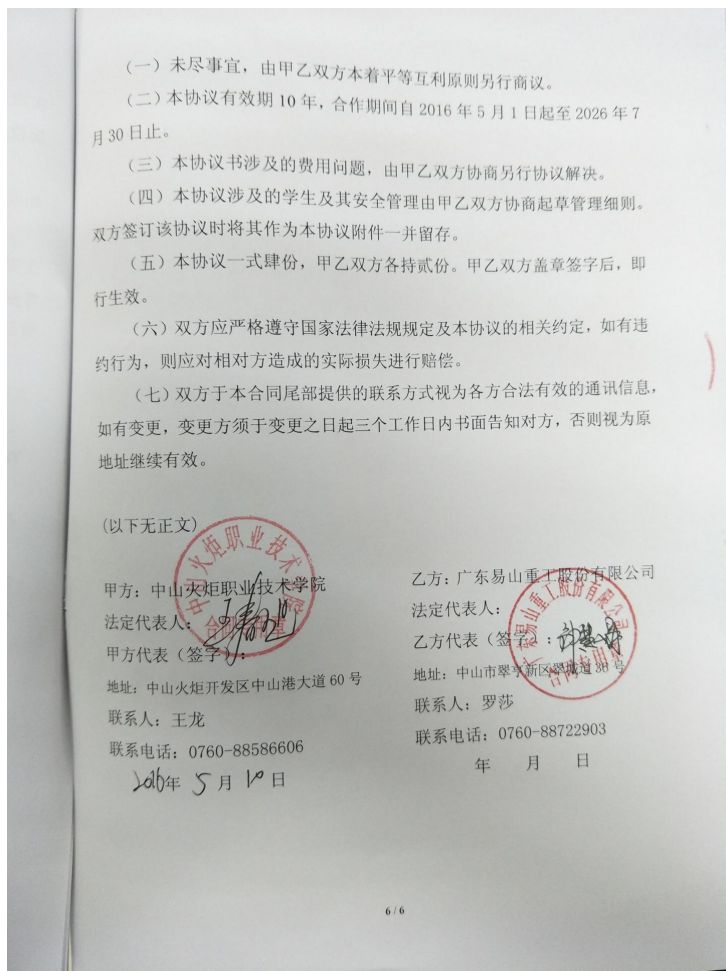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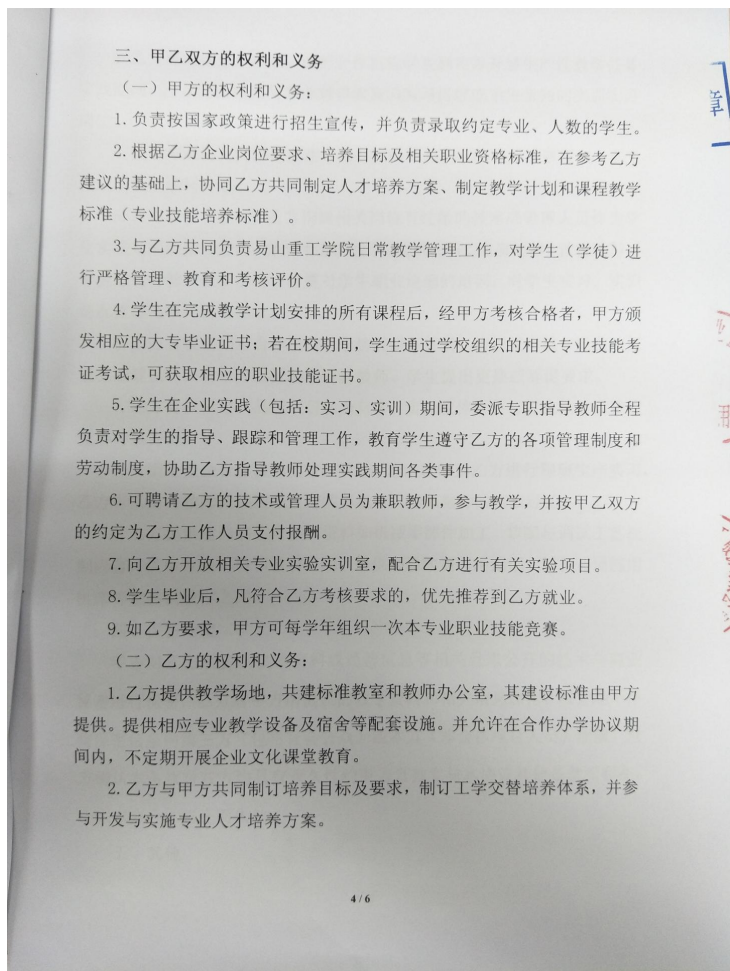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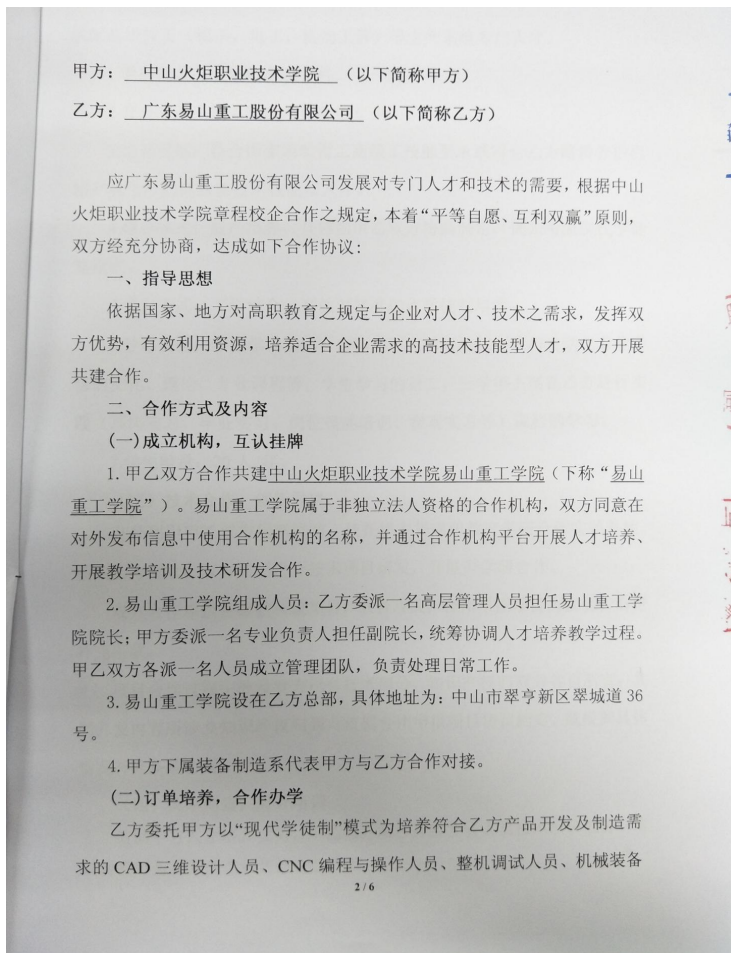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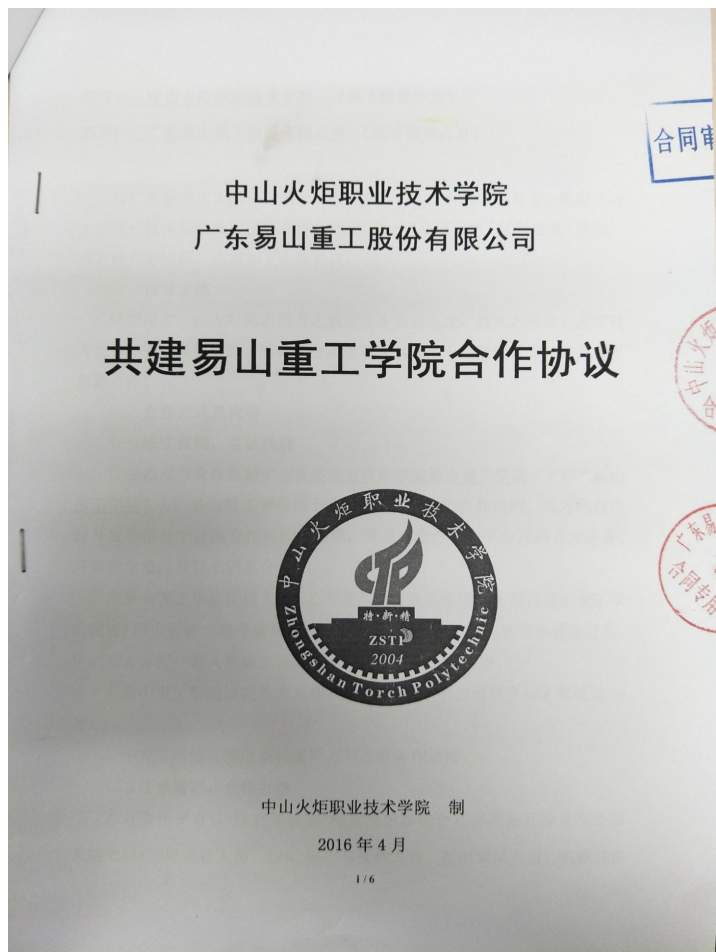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耀坤

联系电话：（0760）85913290

2016年9月30日

5/5

(2) 易山重工学院



(3) 联合光电学院

协议书编号: _____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联合光电学院合作协议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制

2020 年 8 月

1 / 6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对专门人才和技术的需要, 根据《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校企合作之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双赢”原则,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地方对高职教育之规定与企业对人才、技术之需求, 发挥双方优势, 有效利用资源, 培养适合企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双方开展共建合作。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 成立机构, 互认挂牌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光电学院 (下称“联合光电学院”)。双方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合作机构的名称, 并通过合作机构平台开展人才培养、开展教学培训及技术研发合作。

2. 联合光电学院组成人员: 乙方委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担任联合光电学院院长; 甲方委派一名专业负责人担任副院长, 统筹协调联合光电人才培养教学过程。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人员成立管理团队, 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 联合光电学院设在乙方总部。

4. 甲方下属装备制造学院代表甲方与乙方合作对接。

(二) 订单培养, 合作办学

乙方委托甲方以“现代学徒制”模式为培养符合乙方产品开发及制造需求的模具设计与制造、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相关专业领域高素质技术人才, 具体要求为:

1. 学历层次: 三年制高职专科。

2 / 6

2. 开设专业: 模具设计与制造、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等专业为主, 兼顾营销、电商及国贸等领域。

3. 培养目标: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要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4. 培养模式: 双场所课岗合一培养,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优先考虑现代学徒制模式。

5. 学习方式: 工学结合、产教对接准现代学徒制培养。

6. 学年安排: 学生学习的的第一学年在甲方学习相应专业必修的文化、理论、专业课程等; 学生学习的第二、三学年主要在乙方进行实践 (课岗合一在岗训练、顶岗实习、毕业实习、劳动素养及企业管理实践等) 课程的学习。

7. 学生数量: 25 人/班/年, 总人数 100 人左右/年。

(三) 技术合作, 创新发展

充分利用甲乙双方创新资源, 依托甲方华南职教产学研合作实验基地, 根据乙方需求, 双方共同进行技术项目研发, 开展产学研合作。

双方合作申报各级教科研项目, 联合攻关, 合作申报项目协议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四) 共享师资, 对外培训

借助甲方人才培养优势, 甲乙双方联合开展社会人员技术培训业务。培训对象可为乙方员工和其他企业员工。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联合光电学院网络课程平台及管理体系, 推动建立乙方内部员工培训提升长效机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国家政策进行招生宣传, 并负责录取约定专业、人数的学生。

3 / 6

(二) 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 本协议涉及的费用问题,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协议解决。

(四) 本协议涉及的学生及其安全管理由甲乙双方协商起草管理细则。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即行生效。

甲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代表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港大道 60 号

2020 年 8 月 20 日

乙方: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2020 年 8 月 20 日

6 / 6